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评建〔2019〕2号

关于报送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主要观测点 校级支撑材料目录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2019年2月16日召开的评建办会议精神，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盒子工程已进入尾声，现要在各部门评估材料建设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校级支撑材料，为了更好的完成此项工作，请各部门先报送可提交作为校级支撑材料的目录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材料

1. 目录设置

评估材料目录共分五级：

一级目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

二级目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二级指标。

三级目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主要观测

点。

四级目录：为说明“主要观测点”所需要的支撑材料类目。

2. 目录格式

一级目录：编号为“1”、“2”、“3”、...等。

二级目录：编号为“1.1”、“1.2”、...，“2.1”、“2.2”、...等。

三级目录：编号为“1.1.1”、“1.1.2”、...，“1.2.1”、“1.2.2”、...“2.1.1”、“2.1.2”、...等。

四级目录：编号为“1.1.1-1”、“1.1.1-2”、...，“1.1.2-1”、“1.1.2-2”、...“1.2.1-1”、“1.2.2-2”、...等。

3. 目录整理

所有校级评估支撑材料目录按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观测点（即三级类目）的顺序编号汇总整理，不要将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观测点放入同一目录，一个观测点一个目录，一页不够可续页。在目录中列出能说明该观测点所包含的支撑材料名称（材料目录必须按材料的先后次序，目录与材料顺序相符），具体格式可参照模板（附件1）。

二、分工安排

各主要观测点支撑材料目录清单的报送，根据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附件2），由该观测点的材料接收（汇总）单位牵头负责完成，各责任部门、协助单位通力配合。各单位负责人必须亲自严格把关，根据本部门已整理出的材料盒子，提供材料，要

求单位负责人负总责。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协作

牵头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向本观测点的相关责任部门收集目录清单，认真汇总校级支撑材料目录。

2. 按时报送

各牵头单位请于2月28日前将校级支撑材料目录电子版（EXCEL表格格式）发送到邮箱52730192@qq.com，学校将组织专人进行审核。

3. 同步整理

各相关部门在做好校级支撑材料目录编制工作的同时，可同步启动整理归档工作，学校将在审核后启动校级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附件：

1. 厦门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主要观测点支撑材料目录清单（模板）

2. 厦门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

厦门工学院

2019年2月21日

签发人：苏涵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